

特定寵物業復業報告書(參考函例)

(營業場所名稱)函

地 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晶片使用情形表

主 旨：本(營業場所名稱)前向貴處/所申請停業，現已於○○○
年○○月○○日復業，報請貴處/所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(營業場所名稱)原申請停業期間為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起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正 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副 本：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

